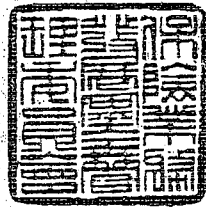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

目

錄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貳、預算表	
一、主要表	
(一) 收支預計表	6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7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8
(四) 資產負債預計表	9
二、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0
(二) 租賃收入明細表	11
(三)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12
(四) 專案支出明細表	13
(五) 什項支出明細表	14
(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財政部於民國 60 年間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所需經費則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支應，此基金源自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定產險業按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其他各險之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或千分之三，壽險業則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費計收千分之五，悉數繳存基金專戶，並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至其組織規程並經行政院 60 年 4 月 7 日台六十財 295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支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另為期「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運用更透明化，更具效率，並符合立法機關

之要求，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爰於 91 年 5 月 14 日第 119 次會議決議略以，原則同意由財政部函報行政院將該基金改制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之信託基金，財政部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並奉核定原則同意，正式改制為信託基金，且於同年 12 月 17 日召開改制後第 1 次管理委員會議，迄至 98 年 6 月業已召開 18 次會議。

貳、業務計畫概述：

一、業務範圍

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辦理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 (二) 辦理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 (三) 辦理有關保險訓練業務。
- (四) 辦理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 (五) 辦理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 (六) 辦理本基金有關行政業務。

二、業務計畫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配合政府政策，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暨提升保險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工作，茲擬訂本年度業務計畫如下：

- (一) 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調查統計業務，修訂產、壽險業務趨勢統計規程，並適時上網揭露；協助費率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及特別準備金提存之妥適性，建置費率專責單位，廣續進行保險費率自由化之推動；配合保險監理需求，辦理保險理賠申訴調處、保險商品之審查、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

- (二) 補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通報查詢資料系統，掌握各險承保理賠資料；配合保險監理需求，訂定保險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等計畫。
- (三) 補助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人身保險通報查詢系統，以防止道德風險；分析檢討國人投保各類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資料，以落實消費者保障等計畫。
- (四) 補助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等計畫。
- (五) 補助籌辦國際保險相關會議，推動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提昇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地位。
- (六)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收支之預計

(一) 本年度總收入 3,159 萬 9 千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4 萬 9 千元、公債利息收入 1,465 萬元及租金收入 460 萬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5,890 萬 7 千元，減少 2,730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預估定期存款利率調降之利息收入。

(二) 本年度總支出 1 億 7,686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發展支出 1 億 5,435 萬 1 千元，專案支出 2,000 萬元，及什項支出 251 萬 5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2 億 989 萬元，減少 3,302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補助產、壽險公會經費支出。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4,526 萬 7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 億 5,098 萬 3 千元，減少 571 萬 6 千元，約 3.79%，將移用累積賸餘 1 億 4,526 萬 7 千元支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短絀 1 億 4,526 萬 7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5 億 9,466 萬 6 千元，相抵後 24 億 4,939 萬 9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63,949	一、總收入	31,599	58,907	-27,308	-46.36	
59,483	財務收入	31,599	58,907	-27,308	-46.36	
54,883	利息收入	26,999	54,307	-27,308	-50.28	
4,600	租賃收入	4,600	4,600	-	-	
4,466	其他營業外收入					
4,466	雜項收入					
188,537	二、總支出	176,866	209,890	-33,024	-15.73	
185,125	業務發展支出	154,351	187,375	-33,024	-17.62	
3,110	專案支出	20,000	20,000	-	-	
302	什項支出	2,515	2,515	-	-	
-124,588	三、本年度短絀	-145,267	-150,983	5,716	-3.79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賸餘之部	2,449,399	
本期短絀	-145,267	
前期未分配賸餘	2,594,666	留存本基金。
分配之部		
未分配賸餘	2,449,399	留存本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5,267	詳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605	
攤銷	13,350	92年購入長期投資溢價攤銷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7,25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66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114,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4,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0,249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2,745,661	資 產	2,449,399	2,594,666	-145,267
1,781,771	流動資產	1,512,249	1,644,166	-131,917
1,739,139	現 金	1,490,249	1,604,911	-114,662
42,632	應收款項	22,000	39,255	-17,255
904,196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877,456	890,806	-13,350
904,196	長期投資	877,456	890,806	-13,350
59,694	固定資產	59,694	59,694	-
59,694	土地及房屋	59,694	59,694	-
2,745,661	合 計	2,449,399	2,594,666	-145,267
12	負 債			
12	流動負債			
12	應付款項			
2,745,649	淨 值	2,449,399	2,594,666	-145,267
2,745,649	累積餘絀(-)	2,449,399	2,594,666	-145,267
2,745,649	累積賸餘	2,449,399	2,594,666	-145,267
2,745,661	合 計	2,449,399	2,594,666	-145,267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期限	預 算 數			說明
		數量 (營運量)	利(費)率	金額	
利息收入				26,999	
活期存款	不定	12,028	0.20%	24	
定期存款	1年	1,450,000	0.85%	12,325	
公債	15年	800,000	3.50%	14,650	溢價購入
合 計		2,262,028		26,999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坪；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面積 (坪)	預 算 數			說明
		每年租金 (元)/每坪	保險業務發展 有關業務比重	金額	
租賃收入				4,600	
座落地點： 台北市松江路152 號5樓	300	13,800	1:1	2,070	由人壽保險商 業公會承租
座落地點： 台北市南京東路2 段125號13樓	367	13,787	1:1	2,530	由產物保險商 業公會承租
合 計				4,6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 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85,125	187,375	業務發展支出	154,351	<p>一、業務發展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1至5款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2.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3.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訓練業務。 4.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5. 辦理補助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p>二、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1至3款規定，受本基金補助之機構，包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險公會及中華民國壽險公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申訴、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129,761千元。 2. 補助中華民國產險公會辦理保險業務調查統計、研究、諮詢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12,357千元。 3. 補助中華民國壽險公會辦理保險業務調查統計、研究、諮詢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12,233千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專案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 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110	20,000	專案支出	20,000	<p>專案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補助之學術團體、機構用以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經費2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1,000千元。 二、國際保險組織會議7,000千元。 三、保險調查統計業務經費2,000千元。 四、保險研究發展業務經費2,000千元。 五、保險教育宣導業務經費5,000千元。 六、其他保險業務發展經費3,000千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什項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 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02	2,515	什項支出	2,515	<p>什項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相關費用2,515千元，其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480千元、地價稅260千元、保險費135千元及修繕費等500千元，合計1,375千元。 二、 投資公債管理費及報表印刷等費用180千元。 三、 委外辦理收發及行政業務經費960千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p>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屬於普通規費，應歸繳國庫，且該基金支出主要為補助經費，業務內容與主管機關業務重疊，該基金並未有積極功能，應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相關規定，審度整體情勢變更，應研酌是否裁撤該基金。</p>	<p>本會保險局業於 98 年 11 月底邀請保險相關之專家學者，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是否裁撤之議題諮詢意見，並作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收取，雖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惟與規費特性有別，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收取非屬規費」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為動本基金，且與主管機關業務職能明確區隔，並持續扮演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之任務，而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之決議。</p>
(二)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歸繳國庫，惟行政院卻核准動支該基金 3 億餘元成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核與當時適用之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不合；另該中心為財政部動用公權力所得款項捐助成立，應請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規定，將 98 年度預算書送至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金管會業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而該中心卻以高於政府預算編列標準之講座鐘點費，聘請主管機關人員至該中心擔任講師，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費用編列標準，公立大專院校教授兼課鐘點費最高為 830 元，訓練機構講座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為 1,600 元，惟該會人員至該中心擔任講師之鐘點費高達每小時 3,000 元 (B 級，A 級鐘點費為 5,000 元)，不僅鐘點費高出政府預算標準甚多，且主管機關人員至政府每年給予鉅額補助之單位擔任講師支領高額鐘點費，不免令人質疑有利益輸送之嫌，該會對此應有所約束，而該中心長期接受政府補助，為免浪費國家公帑，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要求該中心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標準，適度調整其講座鐘點費。</p>	<p>一、經查保發基金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其經費支用均要求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製標準辦理；惟該中心辦理之保險教育訓練業務所需之經費均為該中心自籌財源，並非來自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補助；基於業務需求，爰參考相關訓練機構自訂支給標準。並已責成保發中心參照相關訓練機構之支給標準給付。</p> <p>二、本會人員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授課之課程內容僅限與保險監理法規、制度與政策有關者，俾透過授課傳達監理政策方向、法令規定或修正說明之目的。</p> <p>三、該中心對於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係依照不同課程內容、講師需求以及市場行情而自訂分級制方式給付，以期能順利延聘優秀適任的講師；又本會人員至該中心授課，均需簽報同意後始得為之，爾後本會將密切管控相關人員授課情形。</p> <p>四、綜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支給授課之鐘點費標準，並非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補助，應無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標準支給。</p>
(四)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8 年度編列 1 億 3,819 萬 3,000 元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96 年度該中心正式員工 105 人，平均月薪 8.5 萬元，較我國 96 年全年金融及保險業受雇員工平均每月薪資 7.57 萬元高，然該中心長期接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補助，且非營利單位，與國營行庫工作性質、內容亦不同，卻自訂薪資比照國有金融行局薪資標準，似有未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該中心調整其薪資結構，訂定合理之薪資水準，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業務之推動，並應研議逐年調降補助該中心之經費，以令其財務自主。</p>	<p>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係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自財政部移撥而來，為民間資金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該中心薪資水準，係財政部於民國 76 年即針對當時其主管之財團法人員工薪資，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員工現行待遇標準作為預算審查上限，並經該財團法人提其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員工之任用與薪資，亦依其內部人事規定辦理，並非漫無標準，且現行人事費用尚無影響其業務正常推展之情事。</p> <p>二、基於該中心係辦理保險業務之研究、改進暨發展、保險精算及統計、諮詢及申訴等事項，需延聘產壽險精算師、會計師以及財務分析師等專業技術人員，且本會已要求該中心應適時檢討薪資之合理性，並逐年提高其自籌財源比例。</p> <p>三、綜上，為衡平該中心人員與民間企業之待遇，並吸收精算專業之人力投入，且本會已要求該中心應適時檢討薪資之合理性，並逐年提高其自籌財源比例。</p>

主辦會計人員：戴秀雲



主任委員：李紀珠

